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1)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新優先股；
- (2) 涉及向NASAC 2及NASAC 3發行新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 (3) 涉及豁免協議之關連交易；
- (4) 建議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及
- (5) 重選退任董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頁及第29至46頁，當中載有彼等之建議及意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7 |
| 認購協議 | 9 |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17 |
| 持股架構 | 18 |
|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 20 |
| 進行第二輪配售之理由 | 21 |
| 豁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兌換比例之調整 | 22 |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第二輪配售及豁免協議之影響 | 2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23 |
| 授出購股權 | 24 |
| 重選退任董事 | 26 |
| 股東特別大會 | 26 |
| 建議 | 27 |
| 一般事項 | 2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
| 卓怡融資函件 | 29 |
| 附錄一 — 將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 47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卓怡融資」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基礎投資者」 | 指 | (a)由Ajia各方提名；及(b)於優先股投資非常重大金額（在第二輪配售之情況下投資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包括NNL） |
| 「AIP」 | 指 |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Ajia各方」 | 指 | NASAC及曾先生 |
| 「美亞電子」 | 指 |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美亞電子集團」 | 指 | 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首批配售而刊發之公告 |
| 「API」 | 指 |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首批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首批配售與首批承配人各自訂立之合共14份認購協議 |
| 「首批承配人」 | 指 | 首批配售項下合共14名新優先股認購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 |
| 「首批配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之首批協議向首批承配人私人配售2,868,335,640股新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第二批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第二批配售與第二批承配人各自訂立之合共3份認購協議(包括NNL協議) |
| 「第二批承配人」 | 指 | 第二批配售項下合共3名新優先股認購人(包括NNL) |
| 「第二批配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第二批協議向第二批承配人私人配售2,328,904,398股新優先股 |
| 「Best Creation」 | 指 |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Best Creation集團」 | 指 | Best Creation及其附屬公司 |
| 「Best Creation股份」 | 指 | Best Creati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高龍集團」 | 指 |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有關認購協議之結束，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發生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兌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Ajia各方所持有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優先股」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176,014,81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 「首輪配售」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九月期間內完成之現有優先股配售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授出購股權」 | 指 | 建議根據該計劃向胡先生授出可認購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uge Top」 | 指 |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不時組成以評估潛在收購及出售投資之委員會，現包括6名成員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普通股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陳先生」 | 指 | 陳威文先生，NASA之董事總經理 |
| 「Cho先生」 | 指 | Henry Cho Kim先，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周先生」 | 指 |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Malm先生」 | 指 | Göran Sture Malm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曾先生」 | 指 |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普通股約21.1%，亦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之經理 |
| 「胡先生」 | 指 | 胡敏蕃先生，美亞電子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 「姚先生」 | 指 | 姚祖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NASA」 | 指 |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PI之附屬公司 |
| 「NASAC」 | 指 |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普通股約46.1%。NASA控制NASAC有投票權股本之100% |
| 「NASAC 2」 | 指 |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Malm先生實益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82.9%，而NASA則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100% |
| 「NASAC 2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NASAC 2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第二輪配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

釋 義

| | | |
|-------------|---|---|
| 「NASAC 3」 | 指 |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胡先生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60.1%，而NASA則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100% |
| 「NASAC 3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NASAC 3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第二輪配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新優先股」 | 指 | 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而首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合共5,197,240,038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 「NNL」 | 指 |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項澳洲退休金計劃之代名人 |
| 「NNL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NN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第二輪配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承配人」 | 指 | 首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 |
| 「優先股」 | 指 | 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 |
| 「優先股豁免」 | 指 | 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建議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而產生對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作出調整之規定 |
| 「該計劃」 | 指 | Best Creat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第二輪配售」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私人配售新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輪配售、豁免協議、授出購股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首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imeless」 | 指 |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控制 |
| 「TN」 | 指 | TN Development Limited |
| 「豁免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Ajia各方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包括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 |
| 「萬順昌」 | 指 |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1)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就參考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主席)

Henry Cho Kim先生 (副主席)

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姚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敬啟者：

- (1)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新優先股；
(2)涉及向NASAC 2及NASAC 3發行新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3)涉及豁免協議之關連交易；
(4)建議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及
(5)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首批承配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及第二批承配人(包括NNL)訂立首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發行合共5,197,240,038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NASA及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於NASAC 2及／或NASAC 3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放棄投票。認購協議(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除外)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等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輪配售後，本公司與Ajia各方將於第二輪配售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鑒於Ajia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豁免協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另行召開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胡先生授出可按總認購價1,800,000美元認購合共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由於因行使建議將予授予胡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數目超過Best Creation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故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胡先生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非股東。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二輪配售、豁免協議、授出購股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獲委任為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而卓怡融資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與17名承配人就認購新優先股訂立合共17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 (i) 9份首批協議(包括與NASAC 2及NASAC 3訂立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 (ii) 另外5份首批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及
- (iii) 3份第二批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17名承配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NASAC 2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僅旨為認購及持有新優先股而成立。NASAC 2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及241,205,128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NASAC 2於NASAC 2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如下：

| 股份類別 | 股東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同類已發行 份本總數之% |
|---------|------------------------|--------------------|------------------|
| 有投票權普通股 | NASA (附註1) | 1 | 100.0 |
| 無投票權普通股 | Windswept Inc. (附註2及3) | 200,000,000 | 82.9 |
| | 周先生 (附註3) | 10,000,000 | 4.2 |
| | 陳先生 (附註3) | 1,282,051 | 0.5 |
| | 其他5名本集團管理層及顧問 | 29,923,077 | 12.4 |
| | | <u>241,205,128</u> | <u>1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NASA乃僅旨為持有NASAC及根據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獨家服務而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調查，以及財務諮詢。
2. Windswept Inc.為Malm先生控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lm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NASAC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9.4%、18.8%及3.8%。此外，Malm先生於其中一名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擁有5.0%權益。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NASAC 2之無投票權普通股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NASAC 3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僅旨為認購及持有新優先股而成立。NASAC 3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及142,539,872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NASAC 3之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NASAC 3於NASAC 3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如下：

| 股份類別 | 股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同類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
|---------|-------------------|--------------------|------------------|
| 有投票權普通股 | NASA | 1 | 100.0 |
| 無投票權普通股 | 胡先生 | 85,705,128 | 60.1 |
| | 其他5名美亞電子 集團管理層 | 56,834,744 | 39.9 |
| | | <u>142,539,872</u> | <u>100.0</u> |

NNL為Australian Defence Forces退休金計劃之代名人，根據澳洲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Act 1991成立。

其他承配人包括國際金融機構、專注於亞洲之基金公司及專業投資者。承配人主要由NASA根據服務協議介紹予本公司，而NASA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多種獨家服務，包括集資及發掘投資者。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除NASAC 2及NASAC 3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第二輪配售前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將予認購之證券：

第二輪配售包括首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將向首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發行之新優先股附帶相同條款，並與現有優先股為同類證券。將獲承配人認購之新優先股數目載列如下：

| 認購人 | 新優先股數目 | 佔新優先股總數之% |
|---------------|-----------------------------|---------------------|
| 首批承配人 | | |
| NASAC 2 | 98,502,618 | 1.9 |
| NASAC 3 | 58,210,000 | 1.1 |
| 其他12名獨立首批承配人 | <u>2,711,623,022</u> | <u>52.2</u> |
| | 2,868,335,640 | 55.2 |
| 第二批承配人 | | |
| 其他2名獨立第二批承配人 | 287,019,581 | 5.5 |
| NNL | <u>2,041,884,817</u> | <u>39.3</u> |
| | 2,328,904,398 | 44.8 |
| 總計 | <u><u>5,197,240,038</u></u> | <u><u>100.0</u></u> |

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新優先股及現有優先股為同類證券，擁有及享有下列權利，並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贖回及兌換： 新優先股不得贖回。

在下段之規限下，新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普通股。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任何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倘任何新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新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餘下新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而兌換。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新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新優先股可轉讓性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新優先股，將知會聯交所。

投票：

新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普通股股東大會通告，惟將不會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惟大會事項包括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透過發行普通股支付任何應付NASA之費用；或(iii)修改或撤銷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新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倘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新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新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或撤銷。

上述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新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新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就股息方面而言，新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新優先股持有人(如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資本退還前，收取相等於彼等各自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認購價：

每股新優先股為0.191港元。

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首期款項，即總認購價之三分之一，將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即總認購價之三分之一，將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款項日期」)支付；及
- (c) 第三期款項，即總認購價之三分之一，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期款項日期」)支付，

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先前不時已支付之認購股款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先前不時就新優先股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於上述有關分期款項日期前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認購價金額。認購股款之催繳股本時間表將參考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緊接第三期款項日期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新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第三期款項日期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倘認購價之任何分期款項於該分期款項到期後30日期間仍未支付，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優先股及任何先前已支付之認購價金額將被沒收、出售或註銷。

任何部份繳足新優先股將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所有權利及利益，猶如有關新優先股已獲繳足，惟就將任何部份繳足新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支付有關新優先股之未繳金額後，方有權作出兌換。

新優先股將於完成(將於第二期款項日期及第三期款項日期前之日期進行)時發行及配發予有關承配人。經考慮(i)第二輪配售之所得款項擬主要用作未來投資用途；及(ii)本公司有權在上述需要出現時要求承配人於有關分期款項日期前支付有關認購股款金額，董事認為支付認購股款之分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價：

- (i) 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0.1489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3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28.3%；
- (ii) 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966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9,1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97.7%；
- (iii) 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0.1459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6,9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30.9%；

董事會函件

- (iv) 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943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0,1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102.5%；及
- (v) 較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溢價約22.0%。

新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承配人參考首輪配售之認購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新優先股認購價較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有所溢價，反映兌換期較短以及下文「進行第二輪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自首輪配售起承擔之投資之價值。認購價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分別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第二批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4港元、1.31港元及1.35港元折讓約86.4%、85.4%及85.9%。儘管董事並不認為須對本公司之股份進行正式估值，惟鑒於優先股及普通股為兩個不同類別之證券，而其持有人享有不同權利及受不同限制，董事認為現行普通股市價不適用於釐定新優先股之認購價。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即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本公司之基本因素及持股架構將與現況不同。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惟鑒於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及非上市特徵，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董事認為按認購價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發行新優先股乃屬公平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NNL協議而言)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另外16份認購協議而言)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及(a)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優先股；及(b)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優先股豁免；
- (ii) 本公司已接獲填妥及簽立之新優先股申請表格，連同承配人須就第二輪配售送達之有關其他文件；及
- (iii) 承配人已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承配人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真實副本。

完成：

有關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完成。任何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毋須以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完成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NNL之額外權利：

誠如本公司就首輪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若干初步承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等初步承配人同意認購非常重大數額之優先股(彼等被視為基礎投資者)，以建立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之間策略合作之框架。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向基礎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共同投資於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就視為在本公司投資核心以外或並非本公司所尋求之投資項目提供交易轉介機會，以及向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提供融資及投資銀行或企業融資服務之權利。若干基礎投資者有權提名成員或觀察員加入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由於NNL作出之認購達50,000,000美元，故NNL獲Ajia各方提名為基礎投資者。根據NNL協議之條款，NNL將有權指派一名人士作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出席其會議。除上述者外，NNL協議並無向NNL提供任何權利以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與其他基礎投資者委任加入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或觀察員相若，NNL須促使該成員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承諾以遵守本公司適用於董事有關維持向彼等披露之資料保密之一切內部指引(如有)。成員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相關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有關限制擁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適用條文(或倘普通股乃於主板上市，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倘成員違反保密規定，則本公司可向NNL及/ 或有關成員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法院頒令，以防止任何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前獲披露。

倘NNL或其他基礎投資者因行使彼等於上述協議項下之權利而於未來實現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NNL之額外權利不早於優先股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之日或當NNL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時屆滿，該等權利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 NNL協議完成日期後五年之日；(ii) 服務協議獲終止或屆滿之日；及(iii) NNL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日。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按每股0.156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92,848,020股優先股，籌集約124,2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用途。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作為首輪配售之一部份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發行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收取認購股款之四分之三(93,200,000港元)，並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上述發行及根據首輪配售發行之現有優先股之餘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320,100,000港元，除非本公司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於較早日期發出催繳通知。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持股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後；(ii)第二輪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後；(iii)第二輪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及(iv)第二輪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及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包括關連人士之個別持股量)詳情列示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後 | |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後 | |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 | | 第二輪配售完成及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新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 | |
|---|--------------------|-------|--------------------|-------|-------------------------|-------|-------------------------------|-------|
| | 普通股 | % | 普通股 | % | 普通股 | % | 普通股 | % |
| | | | | | | | | |
| NASAC | 44,163,474 | 46.1 | 44,163,474 | 0.5 | 44,163,474 | 0.3 | 132,490,421 | 1.0 |
| 曾先生 | 20,202,886 | 21.1 | 20,202,886 | 0.3 | 20,202,886 | 0.2 | 59,589,859 | 0.5 |
| Huge Top (附註1) | 1,598,113 | 1.7 | 1,598,113 | 0.0 | 1,598,113 | 0.0 | 1,598,113 | 0.0 |
|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 1,024,000 | 1.0 | 1,024,000 | 0.0 | 1,024,000 | 0.0 | 1,024,000 | 0.0 |
| TN (附註3) | 1,633,676 | 1.7 | 1,633,676 | 0.0 | 1,633,676 | 0.0 | 1,633,676 | 0.0 |
|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附註4) | — | — | 148,659,004 | 1.8 | 148,659,004 | 1.1 | 148,659,004 | 1.1 |
| Timeless (附註5) | — | — | 99,106,003 | 1.2 | 99,106,003 | 0.8 | 99,106,003 | 0.8 |
| NASAC 2 | — | — | — | — | 98,502,618 | 0.7 | 98,502,618 | 0.7 |
| NASAC 3 | — | — | — | — | 58,210,000 | 0.4 | 58,210,000 | 0.4 |
|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 — | — | 1,238,825,032 | 15.0 | 1,238,825,032 | 9.2 | 1,238,825,032 | 9.1 |
|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附註6) | — | — | 2,477,650,064 | 30.0 | 2,477,650,064 | 18.4 | 2,477,650,064 | 18.2 |
| NNL | — | — | — | — | 2,041,884,817 | 15.2 | 2,041,884,817 | 15.0 |
| | 68,622,149 | 71.6 | 4,032,862,252 | 48.8 | 6,231,459,687 | 46.3 | 6,359,173,607 | 46.8 |
| 其他現有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7) | — | — | 4,211,774,710 | 50.9 | 4,211,774,710 | 31.3 | 4,211,774,710 | 31.0 |
| 首批承配人 (NASAC 2及NASAC 3除外) (附註7) | — | — | — | — | 2,711,623,022 | 20.1 | 2,711,623,022 | 19.9 |
| 第二批承配人 (NNL除外) (附註7) | — | — | — | — | 287,019,581 | 2.1 | 287,019,581 | 2.1 |
| 其他公眾股東 | 27,172,567 | 28.4 | 27,172,567 | 0.3 | 27,172,567 | 0.2 | 27,172,567 | 0.2 |
| 總公眾股東 | 27,172,567 | 28.4 | 4,238,947,277 | 51.2 | 7,237,589,880 | 53.7 | 7,237,589,880 | 53.2 |
| 總計 | 95,794,716 | 100.0 | 8,271,809,529 | 100.0 | 13,469,049,567 | 100.0 | 13,596,763,487 | 1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直接權益及42.9%間接權益，並有權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為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3. TN之已發行股本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4%及10%。VSC BVI之已發行股本由Huge Top間接擁有約45.9%。
4.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為一個有10名有限合夥人之創業資本基金，籌組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5. Timeless為一家由Cho先生控制之公司。
6.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
7. 概無其他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或承配人將於全面兌換優先股(不論是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以上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現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Ajia各方各自曾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倘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15%，則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上文所載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計算，緊隨第二輪配售完成(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於兌換優先股(不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或後)後，將有足夠普通股公眾持股量(即15%(倘普通股仍在創業板上市)或25%(倘普通股其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第二輪配售及兌換優先股後，公眾持有少於15%普通股(倘普通股仍在創業板上市)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通股最低百分比(倘普通股其後在主板上市)，其將密切注意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普通股買賣出

董事會函件

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現有股東在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潛在攤薄影響，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本公司將循以下途徑知會股東有關攤薄程度及兌換之詳情：

- (i) 本公司將會於首次發行優先股後在創業板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會在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兌換任何優先股。倘有兌換優先股，則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及已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並無兌換之聲明；
 - (b)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優先股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於有關月份進行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累計數額達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表之任何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告，當中載有自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表之任何公告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表之任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述(i)所列之詳情。

進行第二輪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自Aj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已展開積極投資計劃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重點。透過首輪配售籌集新資金約1,280,400,000港元以撥付有關投資項目。至今，本集團已完成三項投資：(i)收購美亞電子集團及AIP之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ii)收購高龍集團之40%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iii)取得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經營權。該等投資連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已動用首輪配售籌集之資金約54.0%。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物色投資目標，故董事認為透過第二輪配售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政實力以應付其未來投資需要乃屬適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一家北亞洲工業企業之權益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自此，此投資目標之盡職審查工作已展開，惟其後停止，而意向書已屆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北亞盈利豐厚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收購該等公司之策略性或控股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目標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倘任何投資實現，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新優先股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入賬。第二輪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992,700,000港元(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984,7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尚未決定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間之實際所得款項分配，惟董事會預期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投資。

豁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兌換比例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倘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根據第二輪配售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應因第二輪配售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有關條文由0.1566港元調整至0.0238港元。為避免因下調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以及令Ajia各方及首輪配售之認購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投資於本公司，Ajia各方與本公司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輪配售於第二輪配售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根據第二輪配售之條款，現有優先股之現行兌換比例應因第二輪配售而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由一股現有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調整至一股優先股兌6.6股普通股。為令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一致，本公司已另行召開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股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第二輪配售及豁免協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及曾先生分別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46.1%及21.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單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Malm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NASAC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9.4%、18.8%及3.8%。根據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東並無投票權（惟對影響其股份類別之事項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曾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概無API股東持有或控制API股權30%以上。

鑒於NASA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NASAC 2及NASAC 3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NASAC 2及NASAC 3配售新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放棄投票。除彼等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除外）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同之權益。

鑒於Ajia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豁免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豁免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豁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提供建議。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之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 Best Creation採納該計劃而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向胡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0,000,000股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因全面行使建議將授予胡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佔Best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經全面行使購股權擴大之Best Creation已發行股本之2.9%。Best Cre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美亞電子及AIP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胡先生為美亞電子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Best Creation擁有持股權益。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a) 行使價及基準及釐定行使價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Best Creation董事會(「Best Creation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某一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一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面值。

基於Best Creation股份面值每股1美元,建議將授予胡先生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釐定為每股Best Creation股份1美元。

倘本公司議決將Best Creation股份於創業板、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該獨立上市之正式申請乃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六個月期間提出,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將調整至不低於Best Creation股份有關該獨立上市之發行價(如有)之價格。

(b) 歸屬期及行使期

胡先生接納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胡先生:

- (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將予歸屬;
- (i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購股權將予歸屬;

董事會函件

(i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25%購股權將予歸屬；

(iv)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25%購股權將予歸屬。

購股權將於胡先生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後停止。根據該計劃，購股權由歸屬於胡先生起至失效止可予行使。胡先生根據該計劃行使每一份購股權，一股Best Creation股份將配發予胡先生。

(c) 表現目標

並無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d) 代價

胡先生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Best Creation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e)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Best Creation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胡先生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成為其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將須受Best Creation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與現有已繳足Best Creation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f) 購股權失效

倘胡先生於Best Creation集團之受聘因其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則彼(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胡先生於Best Creation集團之受聘因上述理由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則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再可行使，除非Best Creation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於其可能釐定之期間內仍可予行使。

購股權亦將於該計劃所載之其他情況出現時失效。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Best Creation為美亞電子及AIP之控股公司，而美亞電子及AIP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胡先生於表面焊接技術相關業務具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美亞電子之董事，負責美亞電子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向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作為胡先生對Best Creation集團之發展及進步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賞以及作為彼對Best Creation集團之業務作出持續貢獻之鼓勵。

授出購股權之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胡先生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根據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佔Best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故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除非胡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普通股，否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Takeshi Kadota先生及余宏德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第二輪配售、豁免協議、授出購股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批准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第二輪配售、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第二輪配售、豁免協議、授出購股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卓怡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卓怡融資意見函件後認為，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現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卓怡融資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9至46頁之卓怡融資函件內。敬希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條款以及卓怡融資就此提供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並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豁免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余宏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涉及(1)向NASAC 2及NASAC 3發行新優先股 及 (2)豁免協議 之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i)第二輪配售訂立之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之條款，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NASAC 2及NASAC 3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分別認購98,502,618股及58,210,000股新優先股；及(ii)貴公司將與Ajia各方訂立之豁免協議之條款，據此，Ajia各方將同意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函件

鑒於NASA及 貴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於NASAC 2之權益，及鑒於NASA及美亞電子集團（ 貴集團之投資對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於NASAC 3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放棄投票。

除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第二輪配售擁有與其他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同之權益。認購協議（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除外）須經股東批准。

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輪配售後， 貴公司與Ajia各方將於第二輪配售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鑒於Ajia各方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豁免協議放棄投票。

第二輪配售及豁免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 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之一部份)及(ii)豁免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對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各方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支持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倚賴，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第二輪配售之背景

1.1 持續業務多元化

貴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

自Aj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以來， 貴公司已展開積極投資計劃以擴闊 貴集團之業務重點。透過首輪配售籌集新資金約1,280,400,000港元以撥付有關投資項目。至今，貴集團已完成三項投資：(i)收購美亞電子集團及AIP之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ii)收購高龍集團之40%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iii)取得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經營權。

1.2 財務表現

以上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收入 | 分類業績 | 收入 | 分類業績 | 收入 | 分類業績 | 收入 | 分類業績 |
| SMT貿易 | 394,023 | 17,746 | — | — | 488,069 | (6,136) | 34,633 | 532 |
| 魚粉及魚油 | 101,503 | 2,876 | — | — | 178,179 | (20,338) | — | — |
|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 63,801 | (963) | 359,948 | (1,861) | 4,514 | (3,003) | 51,798 | (829) |
| 投資控股 | — | (24,095) | — | (9,577) | — | 2,168 | — | 29,508 |
| 總計 | 559,327 | (4,436) | 359,948 | (11,438) | 670,762 | (27,309) | 86,431 | 29,21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9,736 | | (16,995) | | (35,211) | | 25,091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 66,747 | | (11,988) | | (28,975) | | 25,211 | |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之年報， 貴集團之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分部持續於艱困之環境下經營，並錄得約600,000港元之虧損。此業務由於鎳（製作不銹鋼之主要原料）價格大幅波動而持續虧損。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此方面之業務。

1.3 投資理論及理念

董事繼續相信北亞洲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原因為該地區覆蓋若干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韓、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董事相信北亞洲中型市場公司之領域大於其他較發達地區，然而，投放於北亞洲經濟此類業務之私人股本金額比例仍然偏低。在此背景下，董事相信北亞洲地區擁有涉及估值偏低之公司及積極賣家之豐富投資機會。

貴公司專注投資於工業、消費品、電訊、媒體及科技業務中之上市及非上市中型市場公司。貴公司利用其龐大網絡及與北亞洲主要機構之密切關係及聯繫，利用彼等各自之地區收購及投資經驗，以及發展及執行投資交易流程。於取得其投資目標之控制權後，貴公司尋求於該等目標實施措施以發掘任何隱藏之價值或潛力（如品牌、市場覆蓋率及生產效率），並改善目標之盈利能力。

貴公司計劃透過支付股息、首次或第二次招股或市場出售、貿易出售或向策略買家出售，或再融資及支付特別股息等一個或多個渠道為其投資組合尋求多個退出機會。

1.4 須為進一步投資尋求新長期資金

透過首輪配售籌得新資金約1,280,400,000港元。根據首輪配售之各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餘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320,100,000港元），除非貴公司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於較早日期發出催繳通知。

上述三項投資（見第1.1段持續業務多元化）連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已動用首輪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約54.0%。由於貴公司繼續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尋求投資目標，董事認為物色機會透過第二輪配售進一步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政實力以應付貴公司之未來投資需要乃屬適當。

貴集團繼續積極物色北亞洲盈利豐厚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收購該等公司之策略性或控股權益。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北亞洲工業企業之權益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自此，此潛在投資目標之盡職審查工作已展開，惟其後停止，而意向書已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目標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倘任何投資實現，則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應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政實力以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作出未來投資。儘管 貴公司尚未決定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間之實際所得款項分配，惟董事會預期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投資。

第二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992,700,000港元（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984,7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投資，故可讓 貴公司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文所述實現長遠多元化及增長策略。此外，第二輪配售將可讓 貴公司增添其他長期國際機構投資者（包括基礎投資者），該等國際機構投資者不僅鞏固 貴公司之財政實力，更可擴大、多元化及加強其股東基礎。

2. 進行第二輪配售之理由及益處

2.1 第二輪配售

鑒於創業板證券交投淡靜， 貴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僅約為129,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透過傳統「盡力」基準或包銷股本配售或供股籌集大量新長期資金（第二輪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992,700,000港元，佔 貴公司於二零

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80.6%)。此外，董事相信 貴公司(一家持有少量固定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難以取得銀行借貸。

就股東之觀點而言，第二輪配售為 貴公司大幅增加其資本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80.6%)之獨特機會，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源建立其業務及作出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進一步投資及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選擇方案，彼等亦未能合理預見(於短期及中期)有任何選擇渠道而 貴公司可透過其取得與於第二輪配售項下擬籌得之長期資金相若之金額。

第二輪配售項下承諾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2,700,000港元(或扣除配售費用及有關開支後約984,7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符合 貴公司之多元化及積極物色北亞洲盈利豐厚公司之投資機會之增長策略，以收購該等公司之策略性或控股權益。

最後，董事會認為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將進一步擴闊 貴公司之機構股東基礎，董事會對彼等之參與連同 貴公司現有機構股東將為 貴公司產生進一步及持續機構投資者權益及投資持正面態度。

經考慮本節所載進行第二輪配售之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並相信訂立認購協議乃具有理據、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

NASAC 2及NASAC 3乃第二輪配售17名承配人中其中兩名，因此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之一部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卓怡融資函件

然而，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C 2及NASAC 3為關連人士，故 貴公司訂立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將予認購之新優先股數目將分別為98,502,618股（相當於認購金額約18,800,000港元）及58,210,000股（相當於認購金額約11,100,000港元），即認購協議項下所獲得之總承擔金額分別約1.9%及1.1%。

就NASAC 2參與第二輪配售而言，吾等自董事理解到，若干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已表示，彼等之投資乃取決於 貴公司及NASA多名董事及管理層參與第二輪配售，以顯示彼等之承諾及信心。吾等於向聲譽良好之獨立第三方世界級機構投資者諮詢後獲告知，投資基金之若干主要董事及管理層獲給予權利以與任何所促成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以確保保薦人及基金經理之權益符合第三方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則為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之權益乃屬普遍及屬投資基金行業之市場慣例。

首輪配售之承配人承認NASA參與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重要性。股東應注意，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委聘NASA亦屬完成首輪配售之先決條件。吾等理解此先決條件乃為向首輪配售之承配人提供保障，致使儘管於兌換現有優先股後NASAC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有潛在攤薄，惟 貴公司（及承配人於 貴公司投資之資金）將繼續由NASA提供服務及提供意見，而NASA將繼續獲得酬金及鼓勵以向 貴公司作出表現。

卓怡融資函件

於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時，董事會認為必須考慮上述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彼等為新普通股之潛在持有人）之觀點。由於新優先股不得贖回，惟可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方面），故彼等按比例與股東分享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承配人於 貴公司之權益直接符合股東之權益。

就NASAC 3參與第二輪配售而言，NASAC 3之股東包括美亞電子集團（ 貴公司之投資對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理。除向該等人士支付之固定薪金及年度花紅外，彼等亦有權參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 貴公司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然而，由於(i)根據該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限制（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與購股權相關之普通股市價釐定）；(ii)普通股現行市價相當高於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所得出）；及(iii)董事會認為普通股之現行市價並非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及相關資產價值，故董事相信，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為該等個人參與者提供之激勵不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此，董事相信向該等人士提供權利以與其他承配人共同投資將可更有效地激勵該等人士有所表現及展示其對 貴公司及其投資之承擔及信心，因而使彼等之權益與第三方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則為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之權益一致。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述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兩份協議之理由以及NASAC 2及NASAC 3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總承擔將予認購之新優先股最低百分比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並相信訂立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之一部份）乃具有理據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 新優先股

於進行吾等對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條款之評估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及已考慮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3.1 一般事項

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權利及限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新優先股及現有優先股為同類及不可贖回之證券。股東亦應注意，新優先股不會上市，故此將不可供買賣，直至 貴公司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新優先股自動兌換為普通股時為止。

3.2 新優先股之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承配人參考首輪配售之認購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86.4%；

卓怡融資函件

- (ii)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7港元折讓約87.9%；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0.1489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3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28.3%；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966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9,1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97.7%；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0.1459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6,9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30.9%；
- (v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943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0,1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102.5%；及
- (vii) 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現有優先股0.1566港元溢價約22.0%。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董事並不認為須對 貴公司之股份進行正式估值，惟董事亦認為現行普通股市價並不適用於釐定認

卓怡融資函件

購價，原因為新優先股及普通股為兩種不同證券類別，附帶不同權利，並受不同限制。

下表載列普通股之總每月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相對價值。

| 月份／期間 | 總成交量 (股股份)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股份) | 總成交量 |
|------------|---------------|----------------------|------------------------------------|
| | |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五月 | 6,406,692 | 305,081 | 0.32 |
| 六月 | 4,210,284 | 210,514 | 0.22 |
| 七月 | 1,717,208 | 81,772 | 0.09 |
| 八月 | 1,759,160 | 76,485 | 0.08 |
| 九月 | 308,003 | 16,211 | 0.02 |
| 十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 708,951 | 54,535 | 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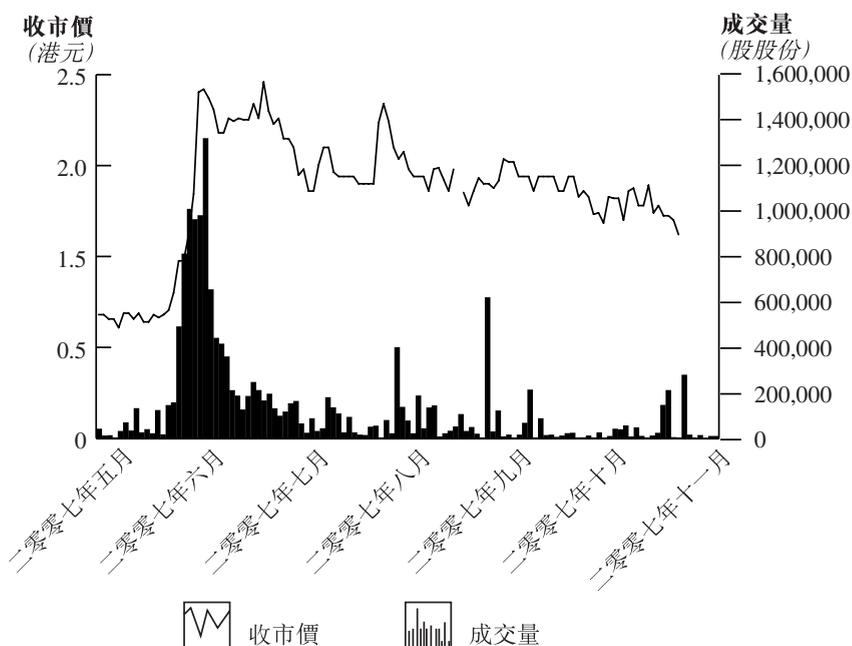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5,794,71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謹請注意，(i)普通股於市場交投淡靜，而於回顧期間普通股之成交量稀少。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零七年九月低位之16,211股普通股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高位之305,081股普通股，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0.02%及0.32%；及(ii) 貴集團於首輪配售後承諾作出之投資並無全面於 貴集團之業績內反映，故此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之相關業務實際上並無重大變動。

卓怡融資函件

下表說明於回顧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及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從上表審閱所得，於回顧期間內，普通股之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錄得0.8港元之最低水平，並開始攀升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2.45港元之最高水平。因此，由於普通股成交波動、其成交量稀少及 貴公司近年之經營表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普通股之現行市價並無全面反映 貴公司之相關業務價值。

董事亦認為，認購價較首輪配售項下之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有所溢價反映較短之兌換期及 貴集團自首輪配售起所承擔之投資之價值。儘管認購價較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惟鑒於新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及非上市特徵及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故董事認為按認購價每股0.191港元發行新優先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與董事之討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Ajia各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參考當時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開支準備而釐定及訂定。認購價乃按與投資者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新優先股之禁售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經考慮新優先股之較短兌換期（與現有優先股相比）及自首輪配售起所承擔之投資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此釐定仍屬釐定認購價適用之公平合理基準（就第二輪配售而言，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一，原因為 貴集團於首輪配售後所承擔之投資並無全面於 貴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 貴集團財務業績內反映。

按此基準、本節所討論之因素及新優先股與普通股為兩類不同證券，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釐定認購價時參考普通股之現行市價並不適當，並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合理。鑒於新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及非上市特徵及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認購價之付款條款

認購價須由承配人以等額分期方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由於 貴公司可於其有需要時就未繳之認購股款發出催繳通知，吾等認為認購股款之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承配人於第二輪配售項下之承諾

吾等自 貴公司理解，除分別根據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將向NASAC 2及NASAC 3配售之新優先股外，新優先股將配售予其他承配人（並非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承配人在本質上屬 貴公司之長期投資者。於第二輪配售項下所保證之承諾約992,700,000港元佔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80.6%，故此，於第二輪配售完成時將大幅提升 貴公司之財政實力及作出未來投資之能力。

股東亦應注意，新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特定事件除外），新優先股持有人亦無權利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就投票權及董事會代表之讓步說明承配人對 貴公司於第二輪配售項下前景之信心。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經考慮優先股難以變現之特性及新優先股超逾3年期間之以分期方式付款）向全體股東提呈新優先股乃不切實際及於行政上並不可行。就此而言及經考慮吾等對認購價、付款安排、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及非上市特徵之分析後，吾等認為儘管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可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現有優先股及向承配人發行新優先股後由約28.4%減少至約0.2%，惟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豁免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在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之情況下，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認購額外股份之權利，則容許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因此，就第二輪配售之情況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需由每股普通股0.1566港元下調至每股普通股0.0257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貴公司及Ajia各方已同意訂立豁免協議，據此，任何因第二輪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 貴公司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將獲豁免。

董事會認為此豁免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執行第二輪配售。董事已同意此為促進第二輪配售之一次性豁免。由於豁免協議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簽訂之一次性自願豁免協議，可促使第二輪配售及作為減輕獨立股東之任何額外潛在攤薄，以及確保Ajia各方與承配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 貴公司之投資。

經考慮上文第2段所載進行第二輪配售之理由及益處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豁免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曾考慮下列各項：

- (i) 第二輪配售之背景；
- (ii) 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相關理由；
- (iii) 貴集團之現行財政狀況及優先籌集新資金以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以進行 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及計劃；
- (iv) 第二輪配售之條款及認購協議完成時將籌得之現金金額，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實力；及
- (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理由及需要，以讓Ajia各方與承配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 貴公司之投資。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第二輪配售乃 貴公司為其未來投資籌集龐大長期資金之獨特機會。

卓怡融資函件

總括而言，且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之一部份）及豁免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

然而，與所有投資管理活動一樣，存在相關投資未必進行之固有風險。獨立股東應注意，有關風險及倘 貴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欠佳，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投資可能受損。因此，透過就上述有關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暗示接納上述與 貴公司未來投資有關之固有風險，並預備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與承配人者掛鉤。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吾等在達致結論時，並無對 貴公司現有或未來投資之未來前景或可能達致之表現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Takeshi Kadota，非執行董事

Kadota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Kadota先生從事各項資本市場投資活動，包括私募投資逾20年。Kadota先生現時為Aji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提供顧問服務。Kadota先生於退休前，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高級副總裁及金融企劃部(包括私募、房地產、企業併購及創業投資)之營運總裁。彼亦曾擔任三菱商事証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出任上述職務前，Kadota先生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歐洲以金融為主之附屬公司Mitsubishi Corporation Finance PLC之董事總經理。Kadota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Kadota先生在東京工業大學大學院綜合理工學研究科擔任有關工商管理範疇之客席教授及講師。他分別獲東京大學及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adota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Kadot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Kadota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Kadota先生有權獲得192,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Kadota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jia Partners Inc.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dot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余先生乃AsiaSoft Company Limited(「AsiaSoft」)之主席。加入AsiaSoft以前，余先生於Sun Microsystems, Inc.(「Sun」)工作達22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Sun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Sun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Sun以前，余先生曾於若干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當不同之管理層職位。

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是Sun陽光教育慈善基金之創始人及倡導者。余先生曾為特許內部核數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獲得192,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概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 | 所持相關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 |
|-------|----------|-----------|------------|------------|--------------------|----|
| | | 股數目 | 股份數目 | | 百分比 ^(b) | 附註 |
| 姚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55,789 | — | 4,255,789 | 4.44% | 1 |
| Cho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99,106,003 | 99,106,003 | 103.46% | 2 |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uge Top擁有萬順昌約45.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持有。由於Cho先生擁有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作繳足處理入賬。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9,693,486 | 39,386,973 | 59,080,459 | 61.68% | 1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509,400 | — | 509,400 | 0.53% | 2 |
| | 全權信託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3 |
| | | | | <u>208,248,863</u> | <u>217.39%</u> | |
| NASAC | 實益擁有人 | 44,163,474 | 88,326,947 | 132,490,421 | 138.31% | 4 |
| NASA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4,163,474 | 245,039,565 | 289,203,039 | 301.90% | 4及5 |
| API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4,163,474 | 245,039,565 | 289,203,039 | 301.90% | 4至6 |

主要股東(有關現有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

| | | | | | | |
|---|----------|---|---------------|---------------|-----------|---|
|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477,650,064 | 2,477,650,064 | 2,586.42% | 7 |
|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 實益擁有人 | — | 1,238,825,032 | 1,238,825,032 | 1,293.21% | |
| Woori Bank (「Woori」) | 實益擁有人 | — | 792,848,020 | 792,848,020 | 827.65% | 8 |
|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792,848,020 | 792,848,020 | 827.65% | 8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大華銀行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743,295,019 | 743,295,019 | 775.92% | |
| Oikos Asia Fund (「Oikos」) | 實益擁有人 | — | 495,530,013 | 495,530,013 | 517.28% | 9 |
|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 實益擁有人 | — | 297,318,008 | 297,318,008 | 310.37% | 10 |
| 陳炯泰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97,318,008 | 297,318,008 | 310.37% | 10 |
| 陳吳芬釵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97,318,008 | 297,318,008 | 310.37% | 10 |
|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 實益擁有人 | — | 247,765,006 | 247,765,006 | 258.64% | |
|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 代名人 | — | 247,765,006 | 247,765,006 | 258.64% | 11 |
| 何耀榮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47,765,006 | 247,765,006 | 258.64% | 11 |
|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 代名人 | — | 247,765,006 | 247,765,006 | 258.64% | 12 |
| 杜惠愷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47,765,006 | 247,765,006 | 258.64% | 12 |
|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199,233,717 | 199,233,717 | 207.98% | |
|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其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98,212,005 | 198,212,005 | 206.91% | 13 |
| 周亦卿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98,212,005 | 198,212,005 | 206.91% | 13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宮川美智子女士 | 家族權益 | — | 198,212,005 | 198,212,005 | 206.91% | 13 |
|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AICV」) | 實益擁有人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4 |
|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4 |
| EC.com Inc.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4 |
|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4 |
|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4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受託人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4 |
|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 實益擁有人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5 |
| 陳慧慧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5 |
| Doutdes S.P.A. (「Doutdes」) | 實益擁有人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6 |
| UFI Filters SPA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6 |
| GGG SPA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4 | 148,659,004 | 155.18% | 16 |
| G.G.G. S.A. | 實益擁有人 | — | 99,106,003 | 99,106,003 | 103.46% | 17 |
| Giorgio Girondi 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47,765,007 | 247,765,007 | 258.64% | 16及17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Timeless | 實益擁有人 | — | 99,106,003 | 99,106,003 | 103.46% | 18 |
|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 代名人 | — | 99,106,003 | 99,106,003 | 103.46% | 18 |
|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 實益擁有人 | — | 89,080,460 | 89,080,460 | 92.99% | 19 |
|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89,080,460 | 89,080,460 | 92.99% | 19 |
|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89,080,460 | 89,080,460 | 92.99% | 19 |
|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78,544,061 | 78,544,061 | 81.99% | |
|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 實益擁有人 | — | 49,553,001 | 49,553,001 | 51.73% | 20 |
|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49,553,001 | 49,553,001 | 51.73% | 20 |
| UBS España, S.A. (「UBS」) | 代名人 | — | 128,441,377 | 128,441,377 | 134.08% | 21 |
|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49,553,001 | 49,553,001 | 51.73% | 21 |
| 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49,553,001 | 49,553,001 | 51.73% | 21 |
| Sphirantes | 代名人 | — | 49,553,001 | 49,553,001 | 51.73% | 21 |
|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7,343,550 | 17,343,550 | 18.10% | 21 |
| Kobrither, S.A. | 代名人 | — | 14,865,900 | 14,865,900 | 15.52% | 21 |
|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4,865,900 | 14,865,900 | 15.52% | 21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9,910,600 | 9,910,600 | 10.35% | 21 |
|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9,910,600 | 9,910,600 | 10.35% | 21 |
| Miguel Orúe- Echeverria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9,910,600 | 9,910,600 | 10.35% | 21 |

其他人士(有關現有優先股持有人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Arcosilo, S.L. | 代名人 | — | 7,432,950 | 7,432,950 | 7.76% | 21 |
|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7,432,950 | 7,432,950 | 7.76% | 21 |
|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7,432,950 | 7,432,950 | 7.76% | 21 |
|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5,946,360 | 5,946,360 | 6.21% | 21 |

主要股東(有關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NNL | 代名人 | — | 2,041,884,817 | 2131.52% | 22 |
|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及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 受託人 | — | 2,041,884,817 | 2131.52% | 22 |
|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 實益擁有人 | — | 1,061,780,105 | 1108.39% | |
| Realdania | 實益擁有人 | — | 408,376,963 | 426.30% |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 實益擁有人 | — | 245,026,178 | 255.78% | |
|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 實益擁有人 | — | 204,188,482 | 213.15% | 23 |
| 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04,188,482 | 213.15% | 23 |
| Bankpension | 實益擁有人 | — | 204,188,482 | 213.15% | |
|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 實益擁有人 | — | 182,524,084 | 190.54% | 24 |
|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 實益擁有人 | — | 104,495,497 | 109.08% | 25 |
| Kleinwort Benson (「KB」)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287,019,581 | 299.62% | 24及25 |
|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 實益擁有人 | — | 122,513,089 | 127.89% | 26 |
|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22,513,089 | 127.89% | 26 |
| 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22,513,089 | 127.89% | 26 |
|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 實益擁有人 | — | 122,513,089 | 127.89% | |
| NASAC 2 | 實益擁有人 | — | 98,502,618 | 102.83% | 27 |
| GAUD Holding B.V. (「GAUD」) | 實益擁有人 | — | 81,675,393 | 85.26% | 28 |
|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81,675,393 | 85.26% | 28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81,675,393 | 85.26% | 28 |
|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81,675,393 | 85.26% | 28 |
|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 實益擁有人 | — | 68,062,822 | 71.05% | 29 |
| Jan van Seumeren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68,062,822 | 71.05% | 29 |
|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 實益擁有人 | — | 68,062,822 | 71.05% | 30 |
|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68,062,822 | 71.05% | 30 |
| NUI Holding B.V. (「NUI」) | 實益擁有人 | — | 68,062,822 | 71.05% | 31 |
|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68,062,822 | 71.05% | 31 |
| NASAC 3 | 實益擁有人 | — | 58,210,000 | 60.77% | 32 |
|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 代名人 | — | 57,172,775 | 59.68% | 33 |
| Willem Auke Hekstra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6,335,079 | 17.05% | 33 |
|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 實益擁有人 | — | 10,209,424 | 10.66% | 33 |
| Jan de Marez Oijens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0,209,424 | 10.66% | 33 |
| Pieter de Marez Oijens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0,209,424 | 10.66% | 33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 附註 |
|-----------------------------|-------|-------------|--------------|-----------------------------|----|
| Christopher McLeod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8,167,540 | 8.53% | 33 |
| Menno de Kuyter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125,654 | 6.39% | 33 |
|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125,654 | 6.39% | 33 |
| David Flemming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125,654 | 6.39% | 33 |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故NASA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9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a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NNL持有，NNL為Military Superannuation及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作為一項澳洲退休金計劃受託人之代名人。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Mozart持有，Mozart為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Mozar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KBCI持有，KBCI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KCBI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Frank持有，Frank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Frank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而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v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Latoer持有，Latoer為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Lato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NUI持有，NUI為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NU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3持有，而NASA控制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NASAC 3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3. 該等相關股份由Fides持有及由Willen Auke Hekstra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先生、Menno de Kuyer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David Flemming先生及David Koker先生實益擁有。Clover由Jan de Marez Oijens先生及Pieter de Marez Oijens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Clov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10,209,424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應收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變更。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根據Huge Top、姚先生、本公司與Ajia各方就本公司、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jia各方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Huge Top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賠償保證及承諾，以維持從事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在Ajia各方認購協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水平。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Cho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於API持有少於20.0%及10.0%股本權益。

除Cho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NASAC 2協議、契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就Timeless根據首輪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認購協議（包括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
- (d) 豁免協議之最後草稿；

- (e) 該計劃；
- (f) 本通函本附錄內「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一段所述之Aja各方認購協議及契據；及
- (g) 服務協議。

11.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15名承配人（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之通函（「通函」））（不包括NASAC 2（定義見通函）及NASAC 3（定義見通函））訂立之15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不包括NASAC 2協議（定義見通函）及NASAC 3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40,527,420股新優先股（定義見通函），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不包括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15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15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15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40,527,420股新優先股；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董事根據15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ASAC 2訂立之NASAC 2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NASAC 2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8,502,618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B」字樣之NASAC 2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NASAC 2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2協議之條款向NASAC 2配發及發行98,502,618股新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2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附註：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jia各方(定義見通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ASAC 3訂立之NASAC 3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NASAC 3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8,210,000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C」字樣之NASAC 3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NASAC 3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3協議之條款向NASAC 3配發及發行58,210,000股新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3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附註：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3)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j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至(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

- (a) 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將訂立之協議（「豁免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大致草稿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及同意豁免任何因發行新優先股（包括任何其後兌換新優先股為普通股（定義見通函））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及
- (b)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豁免協議，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其中之變動可經該等授權人士批准，該等授權人士加以簽立及交付即為該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附註：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4)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j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胡敏蕃先生授出購股權，根據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Best Creation購股權計劃，彼有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並授權董事會 (或其委任之委員會) 作出一切為使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行為。」
- (6) 「**動議**重選Takeshi Kadota先生為董事。」
- (7) 「**動議**重選余宏德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 (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